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97010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对 2013 年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实物少于账面的差异金额为 126,853.54 万元，且应付账款函证结果存在较多不符情况。在存货盘点结果初步清理、收集及核对相关业务证据并加以判断的基础上，公司对账实不符的存货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毁损、报废及待修复物资计提了 45,698.1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两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利润总额-71,011.26 万元、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331,244.50 万元。公司基于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对 2013 年末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24.13 万元。

3、公司于 2013 年自查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并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调查，尚未产生结果。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

1、华锐风电公司对 2013 年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实物少于账面的差异金额为 126,853.54 万元。华锐风电公司在存货盘点结果初步清理、核对及收集相关业务证据的基础上，对账实不符的存货按照初步判断形成的原因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毁损、报废及待修复物资计提了

45,698.1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存货盘点结果的清理核对尚未完成、相关证据材料正在收集之中、损坏待修复物资的可使用价值或预计修复成本正在核定之中，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对于盘点结果以及基于盘点结果基础上的会计处理所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我们无法确认。我们在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时发现存在较多往来不符的情形，鉴于华锐风电公司薄弱的内部控制，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华锐风电公司 2013 年末基于对未来经营状况判断的基础上，在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24.13 万元。由于华锐风电公司已连续两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利润总额-71,011.26 万元、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331,244.50 万元。因无法对华锐风电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恰当。

3、华锐风电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2014 年 1 月 1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锐风电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说明

1、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对存货有关事项的意见。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进行存货盘点时发现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差异较大，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存在问题。为此，公司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组织了多次存货盘点及资料复核工作以查明原因，并针对客观盘点结果进行了相应处理。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继续在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存货盘点的清理核对、相关证据材料的补充收集、损坏待修复物资的可使用价值或预计修复成本的核定以及后续处理工作。同时，董事会责令管理层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严格遵循存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强化人员培训教育和监督考核，确保存货

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2、董事会理解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短期内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的意见。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两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利润总额-71,011.26 万元、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331,244.5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末并未确认母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对应的递延税资产，而仅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相关递延税资产，董事会认为公司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的结果涉及事项发表的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截至目前，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